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决议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3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有色集团推荐，公司总经理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 2 名高管人员（其中包括：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）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阅宫新勇先生、刘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宫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提名刘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邱定蕃、张向南、韩又鸿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